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 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 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官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外,本 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6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